#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 (15) [2024] 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西县 2021 年度 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阳江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阳西县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(阳自然资征呈字[2024]12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阳西县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使用 3.3949 公顷建设 用地,即同意阳西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8652 公顷(其中 耕地 0.544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,同意将国有 农用地 1.5297 公顷(其中耕地 0.1547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上述 3.3949 公顷用地由当地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 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 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落 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 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 省财政厅, 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, 省自然资源厅, 省农业农村厅, 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 省林业局。